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481号

于国胜:本院受理的原告曲晓燕与被告于国胜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4481号民事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于国胜向原告曲晓燕返还人民币10,000元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曲晓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8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曲晓燕自行承担38元,由被告于国胜负担50元。公告费用(起诉状公告费200元,判决书的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),均由被告于国胜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